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郭雅慧

相 對 人 李翊禎

關 係 人 勝逸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洪健勝

關 係 人 陳宏偉

陳錕霖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李翊禎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關係人勝逸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清償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6,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3年4月15

01 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之清償日期、利息利率、違
02 約金，經登記在案。嗣關係人勝逸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14
03 日邀同關係人陳宏偉、洪健勝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
04 500,000元，於114年4月29日邀同關係人陳錕霖、洪健勝及
05 相對人李翊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一)2,500,000元(二)
06 5,500,00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
07 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
08 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114年12月起
09 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一)600,438元(二)2,500,000元(三)
10 5,5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
11 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
12 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
13 單、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收件回執及戶籍址公司設立
14 址招領逾期退回信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等件影本為
15 證。

16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7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以115年4月16日橋院甯非欣
18 115年度司拍字第112號非訟事件處理中心通知，通知相對人
19 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
20 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關係人有所陳
21 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核尚無不
22 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8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30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3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橋頭簡易庭

03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4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左營	新民	184	(空白)	1012.92	131/1000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2443	左營區新民段 184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9層	第3層：70.46 合計：70.46	陽台：8.87 雨遮：1.28	全部	
		高雄市○○區 ○○路00號3樓					
共有部分		新民段2481建號，面積2638.4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2/10000					
備註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申請。

08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